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12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席：張添晉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曾添文、劉宣良、鄭國忠、唐自標、徐永富、陳水龍、
張順益、蘇昭瑾、蔡麗珠、胡憲倫、丁原智

列席人員：黃志宏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分子科學與工程系蘇昭瑾老師申請為本校特聘教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蘇老師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擬續聘車輛系趙豫州教授之教師合聘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續聘」辦理。
- 二、車輛系趙豫州教授現為該系合聘教授，本次續聘聘期為民國103年8月1日至民國104年7月31日，相關資料請參閱。

決議：通過。

案由三、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擬新聘二名專任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略以依初審結果，提出需聘員額1至2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提校教評會評審。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提會前應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 二、本案經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吳亘承博士、林律吟博士、許哲奇博士及李瑞元博士均已完成外審作業，外審成績詳如下表：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許哲奇	89	87	87
林律吟	93	92	91

吳亘承	92	86	83
李瑞元	86	92	90

下表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系教評會排序：

姓名	系教評會 排序	院教評會 排序	備註
許哲奇	1		
林律吟	2		
吳亘承	3		
李瑞元	4		

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化工系送聘教師，依序為許哲奇（第一順位）、林律吟（第二順位）、吳亘承（第三順位）、李瑞元（第四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

案由四、土木工程系擬新聘一名專任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二、本案經土木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其中黃中和博士具有教師證書毋須外審，林子軒博士及汪向榮博士已完成外審作業，外審成績詳如下表：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林子軒	90	86	84
汪向榮	90	90	86

下表為土木系教評會排序：

姓名	系教評會 排序	院教評會 排序	備註
黃中和	1		
林子軒	2		
汪向榮	3		

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土木系送聘教師，依序為黃中和（第一順位）、林子軒（第二順位）、汪向榮（第三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

案由五、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擬新聘一名專任教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二、本案經環境所教評會審查通過，王立邦博士及李孟珊博士已完成外審作業，外審成績詳如下表：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王立邦	92	87	86
李孟珊	88	86	85

下表為環境所教評會排序：

姓名	系教評會 排序	院教評會 排序	備註
王立邦	1		
李孟珊	2		

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相關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環境所送聘教師，依序為王立邦（第一順位）、李孟珊（第二順位），以上名單送本校新聘教師審查小組審議。

案由六、本院材資系楊永欽副教授、資源所余炳盛副教授及王泰典副教授等三位升等教授案；化工系葉樹開助理教授、生醫所鍾仁傑助理教授等二位升等副教授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材資系楊永欽副教授、資源所余炳盛副教授、王泰典副教授、化工系葉樹開助理教授、生醫所鍾仁傑助理教授等五位之個人資料及著作本院已送請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表，外審成績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75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請參閱。

升等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材資及資源工程系	楊永欽	90	90	87
資源工程研究所	余炳盛	86	86	85
資源工程研究所	王泰典	92	89	82

升等副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	----	-----	-----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葉樹開	91	85	84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鍾仁傑	92	90	89

三、檢附非屬專門著作及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相關資料請參閱，並請惠予評分。

決議：經教授級以上教評委員無記名評分，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75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通過推薦材資系楊永欽副教授、資源所余炳盛副教授及王泰典副教授等三位升等教授案。另經副教授級以上教評委員無記名評分，通過推薦化工系葉樹開助理教授、生醫所鍾仁傑助理教授等二位升等副教授案。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1時30分)